

國立中興大學第 3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10 分至 17 時 1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葉副校長代理主持） 記 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今天是擴大行政會議，各位對學校的關心與愛護，是學校進步的原動力，謝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會議。校長因出席立法院預算審查，請本人先行代理主持，立法院預算審查完畢，校長會儘快趕回主持會議。
2. 本校自 86 年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10 月 31 日教育部第一次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陳舜田委員帶隊蒞校實地訪視，對於本校校務基金運作成果，給予相當肯定與一些建議。
3. 本校 14 個行政單位，於 11 月份及 12 月初將接受行政品質評鑑，這是學校辦的自我評鑑，算是一次行政單位的體檢，透過自我檢討的機制，來提升行政品質與服務效能。在委員會進行評鑑的同時，本校也委託商情與民意調查中心辦理行政滿意度調查，由於調查的對象是所有專任老師、院系所行政人員及部份學生，請各系所惠予協助調查工作。
4. 學校為了推動校園人文，邀請作家進駐校園，繼生態文學作家劉克襄之後，再度邀請作家李昂小姐擔任本校駐校作家，展開為期 2 個月的駐校活動，除了開設一系列的課程外，也將有 office hour 與學生進行互動，李昂小姐也歡迎學生提出「駐校作家搞怪的二十種方法」。
5. 現在是學校與一些頂尖學校結盟的契機，去年美國加州大學 DAVIS 分校長率領 3 位院長及幾位知名教授拜訪本校，10 月中旬校長率領部份一級主管及院長一行七人回訪。本校與 U. C DAVIS 的合作可分為研究與教學、人事交流二大項目。研究方面可分為 1. 營養醫藥科學（Nutraceutical Science）、2. 植物基因體學（Plant Genomics）、3. 功能性基因體學（Functional Genomics）三個項目。教學、人員交流方面，將頂尖計畫經費聘請該校博士畢業生為專案教師，支援各學院有關化學、物理、生化

與遺傳等方面基礎課程，建置國際生與本地學生完全英語上課之環境。同時亦可請文學院規畫相關計畫，聘請該校碩、博士畢業生至本校擔任語文專案教師，一方面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另一方面，這些老師也可在本校學華語，作進一步的文化交流。

6. 有關國際農業合作方面，U.C DAVIS 與越南的大學有簽合作協議，本校與越南的大學亦有長久之交流，可藉由與 U.C DAVIS、越南的大學合作系統，建立堅強的三角合作關係，讓國際農業合作層面更廣、程度更深，更以與越南的大學合作之模式，推廣至東南亞其它國家，讓中興大學的影響力更形擴大。另康乃爾大學來訪，也選定生質能源做為雙方合作的主題，校方則希望以「藻類」為雙方生質能源研究對象。
7. 由本校與美國農業部油脂研究部主任侯景滄博士共同發起成立之「國際生物催化與生物技術學會」，已辦理 4 屆「國際生物催化暨生物技術研討會」，前 3 屆在本校舉辦，今年在中央研究院舉辦，設址在本校的學會，除舉辦研討會、出版專書外，並規劃出版國際期刊，推動學術發展。

叁、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39）次行政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聯繫簽約事宜中。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本校材料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學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副校長 Takao Suzuki 教授代表該校先進科技學系於 7 月 11 日蒞臨本校與材料系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協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有關本校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學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副校長 Takao Suzuki 教授代表該校先進科技學系於 10 月 29 日蒞臨本校與電機系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協議。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4 條條文，俾利推動校務發展，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開會日期，再提案送該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本校國際化努力方向，除繼續將東南亞、東歐等地區為招生重點外，可加強與歐美地區之教師交流；國際化宣傳數據，除外國學生人數外，應列入外國籍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外籍教師(含專案教師)人數，國際事務處可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
2. 有關上海交通大學及泰晤士報所作世界大學排名，請研發處依據其評比項目及方式，研究分析本校應改進及努力之方向。
執行情形：一、國際事務處已將「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欄。另有關國際化宣傳數據，除外國學生人數外，未來將請相關單位提供外國籍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外籍教師(含專案教師)人數數據俾彙整統計。
二、研發處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議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5 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3 條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函知校內各單位。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第五款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校內相關網站公佈，並自即日起依修訂之作業要點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是否應組成專案小組，檢討語言中心之定位及功能，提請 討論。

決 議：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由葉錫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黃寬重副校長、鄭政峰教務長、薛富盛研發長、宋燕輝國際長、農資學院顏吉甫副院長、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李順興主任為專案小組成員，並邀請台灣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語言中心主任參與專案小組，其餘成員則由葉錫東副校長及林富士院長推薦。

執行情形：已洽葉副校長與林院長，專案小組委員增加外文系阮秀莉主任和通識中心陳淑卿主任、政大外文中心主管，並訂於 12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伍、本（340）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研議如何檢討改善宿舍網路管理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今年新生家長座談會有部份家長憂心學生將宿舍當作網咖，使學生耽誤課業。
- 二、學校若未訂定相關辦法，建請研議訂定。
- 三、一些網路遊戲網站的 IP，例如魔獸世界等，應予以封堵。
- 四、若技術可行，能否於夜間降低網路的封包流量。
- 五、依據本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辦 法：建請學校相關單位研議如何檢討改善宿舍網路管理。

決 議：請學務處與計資中心召開聯席會議，並邀相關單位參加，研擬改善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落實『停車再開』規定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之前於行政會議建議學校於路口設置『停車再開』，及『停』標誌，已獲會議通過並施行中。
- 二、最近此標誌遵守的車輛越來越少。是否請校警隊落實？尤其是校門口的路口？
- 三、若執行困難，又若無必要，是否乾脆廢置原辦法，將『停』標誌取消，『停車再開』塗銷，以免讓用路人無所適從。
- 四、依據本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辦 法：建請學校相關單位就本校設置「Stop Sign」之執行效率，檢討改善。

決 議：請總務處檢討改善，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改善報告。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二、四、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98707 號函辦理。

二、第二條條文中增訂相關處室主管。

三、第四條條文中明訂學士班考試回流名額。

四、第五條條文訂定運動績優學生報考資格。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核備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核備(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核備(第 2, 4, 5, 6, 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核備(第 5 條)
97.11.26 第 3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源：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主管、各招生系所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辦理甄試之各系所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該系所甄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須送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備查。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回流併入當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仍有缺額者，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

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各項甄試（甄選）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系所組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者，得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其他各招生考試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舉行，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其他指定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第七條 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甄試生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時，亦得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該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八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放榜：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第十條 利益迴避：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保存年限：

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舉行，其過程招生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該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二十日內（進修學士班則為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依「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型空間支援全校課程使用原則」，以支援全校課程上課使用，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長批示及 97.10.20 教務處、總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目前各系所上課空間，由各系所安排在自有教室上課，並自行管理。惟對於選課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之班級，則難覓大教室，尤以通識課程最為嚴重。通識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講座」課程（每學期選課人數約 1000 人），並從大一新生實施新制通識課程 30 學分，開班規模在 100 人以上的教室空間需求增加，以滿足學生選課需求。
- 三、本校各棟教學大樓可供上述大班教學之空間，經調查整理如附件一，目前因管理單位及借用辦法收費（或由系、院，或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標準不一，為充分發揮空間最大使用效益，及因應大班教室教學所需，教務處已會同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大型空間支援全校課程使用原則」草案，如附件二。

辦 法：

- 一、規範大班教學空間使用時段，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型空間支援全校課程使用原則」。
- 二、附件一所列，請各管理單位每週固定空出 2 個上午（8 時至 12 點）及 2 個下午（1 時至 5 時），空出的時段，管理單位不能做為其他用途，以便通識中心或教務處安排學期中上課班級之用（以通識課程上課優先安排）。預估可排班級如下，往後有新增 100 人以上之空間，亦循此模式辦理。若以每班 2 小時（2 學分課）計算，則一年可排 $2*8*45=720$ 班；若以每班 3 小時（3 學分課）計算，則一年可排 $2*4*45=360$ 班

三、編列大班教室冷氣用電、清潔等使用費，列入 98 年度校務經常預算。

1、清潔費部分：

以一個上午（或一個下午）為一個時段清潔費 500 元編列，一週共 2000 元，則每月 8000 元，一年共上課 9 個月全校 45 間：
 $8000*9*45=3,240,000$ 元

2、冷氣用電部分：

經與總務處營繕組連繫，使用會議廳等大空間者，須填申請表送營繕組，由營繕組抄表後，累計總量於帳上扣抵。

四、「國立中興大學大型空間支援全校課程使用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8 年起實施。

決議：授權葉副校長負責召集協調會議，秘書室協助安排開會時間，各學院、總務處、教務處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參加。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本校教務處組織調整，擬配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請 討論。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日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1-7 條)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1-8 條)
97.11.26 第 34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講義之印製，以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講義以提供本校教師授課需要為目的，不屬教學範圍內之稿件，本校不予承印。
- 第三條 教師交印講義時，應填具「講義請印明細表」乙份，併同原稿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承辦。
- 第四條 開學期間，講義稿件應於需用前至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平時則於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
- 第五條 講義原稿限用 A4 或 B4 單面紙張，應有編著者姓名，版面應清晰，頁次應編定清楚。
- 第六條 本校承印講義頁數以每一科每一學期不超過一五〇頁為限，每次承印份數得以實際選課人數另加印三份。
- 第七條 教師送印講義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導致糾紛，概由申請印製講義之教師自行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

92.6.25 第 2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1.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 3、6、9、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出版品品質之提升，並加強出版業務之管理，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出版品」，係指本校各單位以本校之經費或名義而出版或發行非機密性且無特定分發對象之圖書（冊籍、專論等）、電子出版品（光碟、磁片及網頁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如錄音帶、錄影帶）等。
- 第三條 本校出版品之專責管理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該中心負責辦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之編號申請，處理「政府出版品網」之資訊作業，以及提供本校出版品之相關服務。
- 第四條 本校各出版品之出版應特別注意：
- 1、確認稿件之著作權後，始填具申請書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等。申請後才依相關規定辦理招商印製事宜。
 - 2、出版品之封面、內頁、版權頁及封底設計等出版品基本形制規格，由出版單位參照「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辦理。
 - 3、本校出版品之內容與文字應合於法令與道德標準，其責任由作者或編輯者自負。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均應於出版後一週內提送兩份至本校圖書館典藏，以供閱覽使用。若為電子出版品，則應由出版單位提供網址，俾利圖書館在合法權限下，於校園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自行或洽請廠商將其出版品寄送應贈與之圖書館或國內外相關機構團體，其寄贈對象可自行研訂或請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建議。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均得自行展售其出版品，也可委託他人代銷。委託銷售時應注意委託商之信譽，備妥點收單，定期結帳，確實核對銷售量與貨款。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品銷售後，其所得金額應按政府規定繳稅，繳稅後之餘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其中百分之六十得再撥給出版單位使用。
- 第九條 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應定期調查各單位出版狀況，隨時更新出版資訊，對外公佈本校出版成果。
- 第十條 本校得編列預算經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補助各單位研發優秀之出版品。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11.26 第 3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 3、4、5 條條文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協助教職員申請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以提昇學術研究成效，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及論文集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審議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自費出版或與校外出版公司合作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及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於完稿付印前，皆可依本辦法提請審議；惟每位每年申請審議之件數以二件為限。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著作均可隨時向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請審議。提請審議時，須填具申請表，並附擬出版著作之完稿影本五份供審查用。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接獲申請審議案件後，即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
審議委員會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於申請案提出後二週內依該擬出版著作之性質提出審議委員名單，送請教務長核定。
審議委員至少五人，以敦聘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為原則。
委員名單核定後，召集人應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以非公開方式為之，須至少填報二份不同之審查意見。審議委員會得將該著作送校外審查，校外評審應為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或國科會所補助機構之相關領域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 第五條 申請補助方式
凡經本校學術著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著作，負責出版之單位或廠商得自行檢具各項出版費用憑證資料向國科會提案申請出版補助。
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應協助提供各項審議資料；但無論該著作是否獲國科會補助出版，本校不另予任何補助。

- 第六條 審查費用
校內外審查著作所需費用及校外審議委員之出席費或交通費，由教務處經常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提升校務基金收益，並落實商標使用管理制度，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本校進用「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臨時人員 8 名案，人員擬配置於本校各學院及本中心，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302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臨時人員聘僱期間為 9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98 年 06 月 30 日止，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調查作業、宣導就業訊息與促進就業機會等工作。
- 三、本中心為統合各系所系友資料庫，擬委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校友資料庫之線上單一窗口，此 8 名臨時人員則分配至各學院及本中心，協助該單位校友資料之更新及問卷調查工作(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 四、經參考各學院畢業生人數，8 名臨時人員擬分配於農資院 2 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社管院各 1 名；生科院及獸醫學院 1 名；校友聯絡中心 1 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其中 7 名臨時人員於 11 月 28 日起至各學院協助問卷調查及校友資料建檔工作。

決 議：八名臨時人員由校友聯絡中心統一管理，分配至各學院協助問卷調查及校友資料建檔工作，各學院、系所請協助相關建檔工作之支援。若學院不需補充人力，可將員額交回校友聯絡中心。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人事室統一解釋有關各系所申請改聘兼任教師，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各級教評會是否得免除以評分方式辦理評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另「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亦依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故院級及系級教評會皆依此辦法於升等案中以評分方式辦理評審。
- 二、前項辦法雖未明定改聘適用之，惟本校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改聘與升等適用同一表格(如附件)，因此改聘似亦必須依評分方式辦理評審，又查本校各學院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除理學院訂有兼任教師之改聘，依其符合學校所訂之資格條件規定提送校教評會(不適用本院評審辦法)外，各學院多訂有教師改聘視同升等或教師改聘應依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之規定，以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第十條，本院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
-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基於對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兼任教師之尊重，除著作免外審外，本院建請人事室統一解釋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否免除此類改聘案採評分方式辦理評審。

辦 法：建請人事室統一解釋。

決 議：請人事室統一發函本校各學院釋義，條文之修改依行政程序辦理之。